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2號

抗 告 人 林璟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凱倫等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異議與抗告意旨略以：

伊與相對人林凱倫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案號：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9號，及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00號(此判決下稱二審判決)、112年度再易字第10號、112年度再易字第19號、112年度再易字第26號；下稱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伊嗣向原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伊聲請(民國113年6月2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其後經伊對原處分聲明異議，亦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伊異議。惟依二審判決主文第4項，相對人應負擔追加之訴訟費用7%，且追加之訴並非附帶請求，相對人仍應負擔訴訟費用。再者，伊於本案訴訟支出閱卷影印費新臺幣(下同)300元，亦屬訴訟費用。是原處分與原裁定否准其聲請與異議，即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依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此一確

01 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
02 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
03 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
04 應賠償之訴訟費用數額；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比
05 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06 程序中，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
07 52號裁定意旨參照)。故享有此項聲請權者，以其支出訴訟
08 費用得求償於他造當事人為限。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
09 不得就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請。又
1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所指訴訟文書之影印費，以進
11 行訴訟所必要為限，不含當事人提出相關書狀應自行影印交
12 付他造，或當事人任意自行影印資料等情形。

13 三、經查：

14 (一)兩造間本案訴訟，其中一審判決抗告人敗訴，並諭知訴訟費
15 用由抗告人負擔；二審則判決抗告人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
16 回，追加之訴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
17 用，關於上訴及變更之訴部分由抗告人負擔，關於追加之訴
18 部分由相對人負擔7%，餘由抗告人負擔；其後抗告人所提再
19 審之訴及聲請再審均遭駁回，其訴訟費用均應由抗告人負擔
20 等情，業經原法院及本院分別調取本案訴訟全卷或電子卷
21 證，核閱無訛。

22 (二)本案訴訟判決(二審判決)於111年11月30日確定，此有歷審
23 裁判與日期表可稽，依前開說明，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
24 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而依原法院製作如附表計算書，
25 核與本案訴訟卷證資料相符，查無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之訴
26 訟費用。

27 (三)抗告人雖主張本案訴訟二審追加部分，並非附帶請求云云，
28 惟依抗告人111年10月18日民事上訴補充理由陳報說明狀(五)
29 第8頁，其已敘明其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見本
30 院卷第59頁)，應屬其遷讓房屋主請求之附帶請求，且抗告
31 人未就附帶請求預納裁判費用，自不得對相對人求償。

(四)抗告人固曾於111年3月11日聲請閱覽本案訴訟第一審卷宗，並支出閱卷影印費300元，然本案訴訟第一審早於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1年2月22日宣判，此有本案訴訟一審判決及前開裁判日期表可參，自難認該筆影印費屬訴訟進行必要支出。況第一審訴訟費用本應由抗告人負擔，已如前述，抗告人對相對人應無求償權可言。

四、從而，原處分與原裁定否准抗告人前開聲請與異議，核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官 施懷閔

法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玉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預納人與單據 (1)預納人 (2)收據號碼
1	第一審裁判費	6,610元	(1)抗告人 (2)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10年審電字第367號
2	第一審地政規費	150元	(1)抗告人 (2)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規費收據號(110)MA00000000
3	第一審地政規費	4,115元	(1)抗告人 (2)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規費收據號(110)MA00000000

4	第一審地政規費	355元	(1)抗告人 (2)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規費收據號(110)MA00000000
5	第一審地政規費	1,600元	(1)抗告人 (2)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規費收據號(110)MA00000000
6	第二審裁判費	9,915元	(1)抗告人 (2)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11年審電字第246號
7	再審裁判費	9,915元	(1)抗告人 (2)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12審電字第204號
8	聲請再審裁判費	1,000元	(1)抗告人 (2)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12審電字第204號
原法院說明： 一、抗告人起訴原聲明：相對人應將坐落○○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以實測為準)拆除，並返還土地予抗告人，經現場實測後抗告人確認起訴聲明為：相對人應將抗告人所有坐落○○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0年10月22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60.11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並將占有土地返還抗告人。抗告人聲明拆除面積為60.11平方公尺，以110年5月10日起訴時南投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110年之公告現值10,000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60萬1,100元(計算式：$10,000 \times 60.11 = 601,1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以6,610元列計。 二、抗告人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支出之地政規費150元、4,115元、355元、1,600元，均為第一審訴訟進行必要之支出，應予列入第一審訴訟費用。至於抗告人所提訴訟費用計算書內列舉於111年3月11日支出閱卷影印費300元部分，經核卷內並無閱卷聲請書或原法院通知閱卷之通知書，無從認定為本案訴訟進行之必要費用。 三、抗告人上訴，於第二審為一部變更及追加並上訴、變更、追加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關於請求返還土地部分之判決廢棄。(二)相對人應自系爭房屋搬遷，並將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60.11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抗告人。(三)相對人應給付26萬5			

	50元。訴訟標的價額為60萬1,100元(土地價值如說明一所載為60萬1,100元，占用土地之租金及遲延利息部分，係於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即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應以9,915元列計。 三、再審與聲請再審裁判費，已由本院於112年6月21日以112年度再易字第26號裁定核定確定在案。 四、依據前揭理由二、所載第一審訴訟費用判決確定由抗告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中關於上訴及變更之訴部分亦判決確定由抗告人負擔，而第二審訴訟費用追加之訴部分，係附帶請求，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即無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確定為零元，是判決所載相對人負擔7%部分，即確定為零元。再審部分前揭理由二、所載，再審訴訟費用均裁定確定由抗告人負擔。從而，抗告人並無可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	--